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基隆市 園名：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評鑑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

評鑑結果：V 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__項、不符合____項、免檢核____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	1.1.1 招牌及對外銜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符。	V			
	1.2 設立地址	1.2.1 使用地址及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3 師生比例	1.3.1 師生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4 資訊公開	1.4.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4.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接送制度	2.1.1 訂有幼兒接送辦法，並告知家長。	V			
	2.2 收費規定	2.2.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2.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3 幼兒保險	2.3.1 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V			
	2.4 環境設備維護	2.4.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4.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對於不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3.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3.3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置，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V			
5.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園提供幼兒使用之餐具應為不鏽鋼或瓷製材質。但幼兒自行攜帶之餐具不在此限。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	V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無損壞。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男、女廁應分別設置；若未分別設置，則應有隔間設計。	V			
		5.2.3 每學期應至少測量一次幼兒身高及體重，並留有紀錄。	V			
		5.2.4 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V			
		5.3.2 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登載幼兒園緊急聯絡人資料。	V			
6.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汽車專用滅火器，且在有效期限。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日上、下午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V			
		6.2.2 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V			
		6.2.3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V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6.2.4 戶外遊戲場地面應無障礙物。			V	
		6.2.5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汽車專用滅火器，且在有效期限。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日上、下午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場地安全	6.2.3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露臺且園址位於一樓。
		6.2.4 戶外遊戲場地面應無障礙物。	無戶外遊戲場地。
		6.2.5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不符合情形說明
無			